

公司通訊申請表格  
(只供登記股東使用)

請填妥及簽署本表格，並寄回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 [Guoco.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Guoco.ecom@computershare.com.hk)。

致：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甲部：提供/更新電郵地址以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人 / 吾等欲透過以下提供之電郵地址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附註 8</sup>（「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電子版<sup>附註 3</sup>：

請提供/更新 閣下之電郵地址：

（如 閣下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所提供的電郵地址無效（即收到系統生成的「發送失敗訊息」），則會按 閣下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向閣下郵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乙部：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

本人 / 吾等欲索取本公司以下公司通訊<sup>附註 7</sup>之印刷本：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 年報（最新發佈版本）  
 中期報告（最新發佈版本）  
 通函，日期為（請註明通函日期）： \_\_\_\_\_  
 其他（請列明）： \_\_\_\_\_

語言：  
 英文版<sup>附註 4</sup>  
 中文版<sup>附註 4</sup>

丙部：索取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及語言選擇

（如 閣下不希望收到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無需填寫此部分。）

本人 / 吾等欲以下列所示方式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sup>附註 5</sup>：  
（只可選擇一項，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 只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只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印刷本。

本人 / 吾等已閱讀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並按要求提供資料。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股東的英文名稱  
(請以大楷書寫)

股東的中文名稱

聯絡電話

- 附註：  
1.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表格須由所有聯名股東聯合簽署，方為有效。  
2. 請清楚填妥此表格。任何表格若未有在空格內加上「✓」號、未有簽署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則本表格將會作廢。  
3. 閣下在本表格甲部所作出的指示將適用於下一批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惟本公司至少於 7 日前收到 閣下之請求通知。否則有關指示可能適用於再後一批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如 閣下通過電郵、申請表格及/或其他方式提供多於一個的電郵地址，只有股份過戶處最後收到的電郵地址將會被登記。  
4. 如 閣下未有對語言版本作出選擇，則會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  
5. 閣下在本表格丙部所作出的指示將適用於下一批日後公司通訊，惟本公司至少於 7 日前收到 閣下之請求通知。否則有關指示可能適用於再後一批的公司通訊。閣下之指示將有效至本公司發佈下一份年度報告後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撤回或取代該要求（以較早者為準）。  
6. 為免存疑，在本表格上的任何額外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如有需要，請另行以書面通知。  
7.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佈或將發佈以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所指的「公司通訊」）。  
8.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份或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ii) 閣下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指示及就 閣下持有的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其他事宜上與 閣下聯絡。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認明的用途或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香港隱私主任提出，或發送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mailto: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郵寄標籤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 37  
香港

閣下寄回本表格時，  
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